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其他 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 0.5%/ 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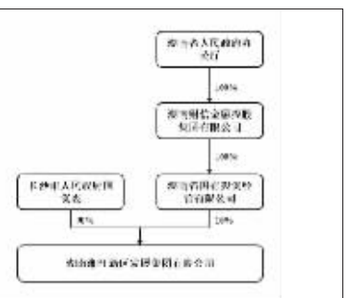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3 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 * 实际担保天数 /360*0.5%= 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转增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43,65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43,65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财务投资人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转增股份。

2024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 年 12 月 9 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 870,274,742 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620,800 股后的 867,653,9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735,307,884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005,000,000 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 730,307,884 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 1,735,307,884 股股票完成转增登记。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法院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 84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 13 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合计 447,000,000 股限售期已届满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 1,005,000,000 股转增股票,除以上 847,000,000 股外,其余 158,000,000 股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由实施主体受让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主体已分 7 批合计过户受让 110,449,767 股,其中:第一批涉及 57 名股东合计 90,596,519 股,其中的 55 名股东合计 84,448,385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二批涉及 7 名股东合计 13,715,834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三批涉及 2 名股东合计 1,319,971 股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第四批涉及 3 名股东合计 2,143,652 股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锁定期为 12 个月(详见本公告“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股份完成转增登记后,总股本为 2,605,582,626 股。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620,8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05,582,626 股变更至 2,602,961,826 股。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 128,1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02,961,826 股变更至 2,731,061,82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有关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共计 3 名,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3 名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43,652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许良委	1,747,716	0.0640%	1,747,716	0
2	厦门嘉益实业有限公司	164,183	0.0060%	164,183	0
3	厦门文艺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231,753	0.0085%	231,753	0
合计		2,143,652	0.0785%	2,143,652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	2,143,652
合计	–	2,143,65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615,810	–2,143,652	584,472,1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4,446,016	2,143,652	2,146,589,668
股份合计	2,731,061,826	0	2,731,061,82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2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高电气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指标设置建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张国跃、刘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高电气 2026 年深化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湘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湘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湘意	董事会秘书	2026年 6月 17 日	2026年 4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否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湘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刘湘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芃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芃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杨芃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邮政编码:467001

办公电话:0375-3804064

电子信箱:yangpeng@pg.cee-group.cn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平高电气本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芃,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评价处处长、综合评价处处长、副主任(所属中层正职),平高集团电力金具公司总会计师,平高集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所属中层正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管理部)主任、财务资产部(资本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党支部书记。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2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31897 3953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0560 1 □不适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61883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800669849102 1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97388996E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612018930 1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42,315,300 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23.00%增加至 24.00%,其权益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532,633	13.10	596,847,933	14.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6/4 – 2026/6/1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8,029	3.98	168,608,029	3.98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	973,251,208	23.00	1,015,566,508	24.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8,94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湘新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 12,000 万元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10.8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	2019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	中国 (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62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8	24,037
	负债总额	6,000	16,018
	资产净额	7,958	8,020
	营业收入	–26	5,091
	净利润	–62	–5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额度及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保证人对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变更履行期限(包括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包括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债务项下的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8,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949 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81%、2.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庄萱萍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53,700,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321,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5,378,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5,378,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5,378,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6%。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7,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02%;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7,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47,811,853 股。

2、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653,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3%;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9%;弃权 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43,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5%;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 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31,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3%;弃权 3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刘庆云出席会议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510,0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黄和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